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7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社豪

送達處所：陸軍步兵第000旅步四營步三
連（臺南市大內○○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盧永和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1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社豪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社豪依其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可預見若將金融帳戶資料任意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用於實施詐欺犯罪，並藉此掩飾詐欺所得款項之來源及去向，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28日下午8時38分許，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張文聖」之成年人之要求，提供其所申辦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張文聖」，接續於同日下午9時52分許，在臺中市東區環中東路某福德祠，將新光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付與「張文聖」，再於同年8月5日某時、同年8月13日某時，依「張文勝」之指示設定約定轉帳帳號，以此方式容任「張文聖」使用新光銀行帳戶。

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112年8月21日上午9時22分許前某時，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謝舒婷佯稱：註冊萬通證券平臺

01 後，在該平臺進行投資，可保證獲利且穩賺不賠云云，致謝
02 舒婷陷於錯誤，於112年8月21日上午9時22分許，轉帳新臺
03 幣（下同）200萬元、於翌（22）日上午11時1分許，轉帳20
04 0萬元至新光銀行帳戶後，旋轉帳至真實使用人不詳之金融
05 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06 理 由

07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陳祉豪及
08 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迄辯論終結前
09 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之作成情況、取得方
10 式，均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均有證據能
11 力，俱與本案有關，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證據調查程序，
12 應認均得作為證據。

13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提供新光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14 金融卡及密碼予「張文聖」，並依「張文聖」之指示，設定
15 約定轉帳帳號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16 洗錢犯行，辯稱：我要貸款，「張文聖」說要幫我洗信用，
17 我以為他拿新光銀行帳戶金融卡是要向新光商業銀行辦貸
18 款，沒有覺得對方是做違法的事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
19 稱：被告行為時，年紀尚輕，其就讀高職期間之成績都不及
20 格且因此休學，經評估也無法復學，智識判斷能力與成熟之
21 成年人有明顯落差，且無貸款經驗，被告於心智能力不成熟
22 之情形下，受詐欺集團成員以話術誘騙而交付新光銀行帳戶
23 資料之行為雖有疏失，但無幫助之故意等語。經查：

24 (一)被告依「張文聖」之要求，接續於犯罪事實所載時間，提供
25 新光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金融卡及密碼予「張
26 文聖」，並設定約定轉帳帳號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27 坦認在卷（見本院卷第53-69頁），告訴人謝舒婷遭真實姓
28 名、年籍不詳之人詐騙，因而轉帳共400萬元至新光銀行帳
29 戶後，旋遭他人轉出殆盡一節，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告
30 訴人於警詢時陳述詳盡（見113偵16100卷第54-57頁）；復
31 有被告與「張文聖」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新光銀行帳

01 戶之存摺內頁截圖照片、被告提出之貸款廣告截圖照片、新
02 光銀行帳戶交易明細、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金城派出所陳
03 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04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
05 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13年9月13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130076872
06 號函檢附新光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費用扣款申請、貸款申
07 請、密碼變更及掛失補發紀錄等資料、交易明細及臺/外幣
08 約定轉入帳號查詢結果在卷可佐（見113偵16100卷第27-35
09 頁、第51-53頁、第58-62頁，本院卷第37-43頁），足見新
10 光銀行帳戶確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作為收取詐欺贓款
11 及掩飾不法金流之工具。被告提供新光銀行帳戶資料，並依
12 指示設定約定轉帳帳號，使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得以取
13 得新光銀行帳戶內款項之支配權限，收取、轉帳各次詐欺贓
14 款，以達終局取得詐欺犯罪所得、隱匿其來源及去向等目
15 的，被告之行為客觀上確已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實
16 行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之事實，首堪認定。

17 (二)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8 1.金融帳戶具有一身專屬性質，關係個人財產、信用等權益，
19 一般人均知悉應妥善保管，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
20 賴關係，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之理。且近年來詐欺集團蒐
21 集、利用他人帳戶作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人頭帳戶
22 等案件層出不窮，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政府機關或金融
23 機構亦頻繁為反詐騙、反洗錢之宣導，已為眾所週知之事
24 實。被告自述從高中2年級時起，開始從事餐飲業之工作，
25 自休學後約半年時起，自營小攤販約5、6個月，除新光銀行
26 帳戶以外，有使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27 司之帳戶，且前者有網路銀行。其知悉不得提供金融帳戶或
28 擔任提款車手等反詐騙、反洗錢之相關宣導等語（見本院卷
29 第60-66頁），佐參被告係以一般生之身分就學，就學期間
30 尚獲有「資質穎悟」、「智慧有餘」等正面評價，有被告提
31 出之學生學籍表為證（見本院卷第73頁），足徵被告為上開

01 行為時，具有相當智識程度、社會歷練及操作金融交易之經
02 驗，對於金融卡及網路銀行之使用係以密碼為唯一識別途
03 徑，無從加註條件限制持卡人或持有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
04 人使用目的、方式，當知之甚詳，就詐欺、洗錢犯罪猖獗之
05 社會現況亦有認知。

06 2.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是依照「張文聖」的指示，交付新光
07 銀行帳戶資料，後續貸款沒有下來，對方失聯，我想說我也
08 沒損失就不予以理會等語（見113偵16100卷第17-19頁）；
09 嗣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在臉書上看到廣告後聯繫對方，我
10 不確定「張文聖」之真實身分、工作或任職公司為何。「張
11 文聖」說提供帳戶資料是要洗信用，進出的金流不是我的
12 錢，我也不知道錢的來源為何，我第一次辦貸款當然會怕
13 是不是非法的，所以有詢問「張文聖」說「帳戶進出紀錄
14 是不是黑的」，對方說現在是我求他，用這點要我信服，當
15 下我急需用錢就沒有做任何查證，覺得拿到錢比較重要，我
16 也不敢保證對方不是非法的，如果他叫我匯款10萬元的話，
17 我不願意，因為我不認識他，匯款跟交帳戶資料不一樣。「
18 張文聖」自112年8月15日起就失聯了等語（見本院卷第60-
19 66頁），被告對「張文聖」之真實姓名、職業、任職公司、
20 是否確實從事貸款業務等資訊顯然一無所知，甚至雙方僅
21 有得隨時刪除、封鎖之LINE通訊軟體可供聯繫而已，毫無
22 信賴基礎可言。又被告得知「張文聖」要求提供帳戶資料之
23 目的，係使用該帳戶從事金流進出時，旋就索取帳戶之目的
24 及金流合法性提出質疑，可見被告非無覺察其中蹊蹺之處，
25 卻基於獲取財物之目的，未加詢問或查證，即提供新光銀
26 行帳戶資料，容任「張文聖」隨意利用該帳戶收受、處分帳
27 戶內款項，嗣後發現「張文聖」逃逸無蹤，猶未辦理掛失
28 止付或報案等維護自身信用與權益之措施，在在均彰顯被
29 告抱持自己不會蒙受財產損失之僥倖心態，將自己順利獲
30 得「貸款」財物之利益考量，置於他人財產法益可能因此
31 受害、可能難以追索後續金流及「張文聖」之真實身分等
事情之上，而不在

01 意「張文聖」究竟如何使用新光銀行帳戶資料、進出金流是
02 否確實源於合法行為之態度。

03 3.又辦理貸款攸關己身財產權益甚鉅，衡情貸款者會與放款機
04 構簽訂貸款契約，並會留下放款機構營業處所、聯絡方式等
05 資料，甚或親臨現場查看，俾可主動聯絡或親往實地查詢貸
06 款進度、撥款日程、收受核貸之款項，或於無法辦理時可確
07 保能取回申貸時交出之個人重要文件或證件，然依被告於本
08 院審理時供稱：「張文聖」跟我拿新光銀行的金融卡，我以
09 為他要去新光商業銀行辦貸款云云（見本院卷第62頁），被
10 告連辦理貸款之對象機構為何都不知道。復就被告與「張文
11 聖」間對話內容及上開新光銀行帳戶之密碼變更及掛失補發
12 紀錄等資料、交易明細及臺/外幣約定轉入帳號查詢結果

13 （見113偵16100卷第27-33頁，本院卷第39頁、第43頁）相
14 互對照，被告不曾詢問上開與辦理貸款有關之任一事項，即
15 便「張文聖」對其所為「為什麼要銀行戶頭」、「可是你們
16 帳戶進出紀錄我怎麼知道是不是黑的」等語之質疑，未正面
17 回覆或提供任何文書、證件等資料供驗證，仍未進一步確認
18 其真實性或合法性，反而直接詢問「我該怎麼做才能貸款」
19 等語，並逕行提供新光銀行帳戶資料、依指示設定約定轉帳
20 帳號，嗣於112年8月12日、13日發覺「貸款」後續狀況不明
21 時，一方面向「張文聖」稱「就多少有點擔心」等語，一方
22 面卻再次依「張文聖」之指示，配合設定其他約定轉帳帳
23 號，幫助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更便利從事轉帳等金流操
24 作，益徵被告可預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可能將新光銀
25 行帳戶資料供作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之不法用途，且其自
26 始至終對「張文聖」持以不信任之態度，未因「張文聖」片
27 面之詞消除其主觀疑慮，然為一己私利，枉顧新光帳戶資料
28 淪為詐欺及洗錢犯罪工具之危險，執意為之，其對於詐欺取
29 財、洗錢結果之實現，雖非有意使其發生，然此項結果之發
30 生，亦不違背其本意甚明。

31 4.至辯護人所指被告在學成績不及格等語，苟在學成績實際上

01 僅是對個人學術方面之狹義評價，與被告是否具備通常智識
02 程度、日常生活能力等等無必然關聯，遑論被告受有相當程
03 度之學校教育，曾經自行經營攤販數月，非毫無社會經驗之
04 人，辯護人僅憑在校成績，遽對被告為智識程度及心智能力
05 落後於一般人之評價，進而為上開辯護，亦無可採。

06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無非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已
07 臻明確，被告所為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

09 (一)新舊法比較

10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2 第1項定有明文。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
13 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實質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4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15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16 8月2日施行：

17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
19 第19條第1項，並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1億元為界，
20 達1億元者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
21 罰金」，未達1億元者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2 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
23 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項情
24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
25 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質限制同條第1項洗錢罪之宣告刑範
26 圍，影響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行使，變動該條洗錢罪於修法
27 前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
28 度台上字第230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669號、113年度台
29 上字第3686號等判決意旨參照）。

30 (2)本案前置不法行為所涉特定犯罪乃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
31 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法定本刑

01 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1
02 項所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又本案所涉洗錢財物
03 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行，無減刑
04 規定之適用，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所為如適用修正前洗錢
05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洗錢罪之量刑範圍為
06 有期徒刑2月至5年，得再依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如適
07 用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範圍則為有期徒刑
08 6月至5年，即便依幫助犯之規定予以減輕，仍以適用修正
09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3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4 (三)被告出於單一犯意，先後於密接時間，依同一人之指示，提
15 供新光銀行帳戶資料、設定約定轉帳帳號等數舉動間，各行
16 為之獨立性薄弱，依通常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
17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
18 續犯，僅成立單純一罪。

19 (四)被告以一行為幫助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接續向告訴人詐
20 取數筆財物，同時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而犯上
21 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
22 助洗錢罪處斷。

23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4 衡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25 犯之刑減輕之。

2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個人私欲，提供
27 1個金融帳戶，幫助不詳之人實行詐欺、洗錢犯罪，致告訴
28 人受有數百萬元之財產損害且難以尋回，亦使執法機關難以
29 追索正犯之真實身分及犯罪金流，助長詐欺、洗錢犯罪之猖
30 獗，嗣後始終否認犯行，迄今未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應予
31 非難。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家庭與健康

01 狀況（見本院卷第66頁），暨檢察官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
0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六、沒收

04 (一)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洗錢防
05 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移列至第2
06 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7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於同年8月2日
08 施行。本條固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應優先
09 適用，然就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10 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總
11 則性規定。本案被告以提供新光銀行帳戶資料之方式幫助他
12 人犯罪，非實行洗錢行為之正犯，未經手金流而對洗錢財物
13 無任何實際處分權限，亦與正犯得以坐享犯罪既遂後之終局
14 利得之情形有別，復無證據證明其有因本案犯行獲取財物或
15 其他財產上利益，倘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容有過度侵害
16 其財產權而屬過苛之疑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17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否認有因本案犯行取得任何利得（見本院
19 卷第67頁），卷內亦無證據足證其確有因本案犯行實際獲取
20 犯罪所得，故無需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4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鄭咏欣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9 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5 500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